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TC 中国电科**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 (1) 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  
(2) 建議董事會選舉；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
嘉林資本函件 .....	22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	38
附錄二 一 第十一屆董事會候選董事履歷詳情.....	41
二零二四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四威高科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提供高低頻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
「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四威高科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不時製造光纜及電纜組件並向成都四威高科技供應有關組件
「第二十九研究所」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中國電科的下屬事業單位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四威電子」	指	成都四威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
「成都四威高科技」	指	成都四威高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電科」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成都四威高科技根據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文捷女士、鍾其水先生、薛樹津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就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將為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成都四威高科技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

武曉東先生

胡江兵先生

金濤先生

陳威先生

徐嘉鑫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西區

新航路18號

郵編：6117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

鍾其水先生

薛樹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1樓105室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  
(2) 建議董事會選舉；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成都四威高科技根據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十一屆董事會選舉。該兩項事宜均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i)有關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建議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2. 持續關連交易

###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由於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提前終止)，經考量本集團的實際業務發展後，董事會建議與成都四威高科技訂立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成都四威高科技訂立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不時製造光纜及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並向成都四威高科技供應有關組件，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三年。

由於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且至少一項與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條款概要

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期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成都四威高科技

##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受每項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應於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製造及向成都四威高科技供應光纜及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必要批准及同意（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C. 定價基礎及付款條款

本公司向成都四威高科技出售的組件及產品均為按照成都四威高科技要求的規格訂製的產品，該等組件及產品的價格並非固定。

電纜組件的價格釐定時，應已參照本公司的營業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其他使電纜組件達致可銷售狀態的直接成本）以及預定利潤率採用「成本加成」基準。本公司認為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毛利率應不少於15%，當中已參考本公司與成都四威高科技過往根據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年期內出現的市場競爭情況以及其他行業參與者採納的市場慣例。在某些情況下，毛利率可能會低於15%。在此情況下，除自相關合同或採購訂單確認的毛利外，本公司將考慮服務合同是否有助於本公司與成都四威高科技共同探索未來更多營商機會。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上述毛利率水平(即不低於15%)能夠確保上述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所按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該等條款主要基於以下考慮因素：

- (i) 有關毛利率適用的組件及產品一般為非標準化產品(即成都四威高科技按自身需要，以繪圖、工藝、技術要求及技術規格形式提供完整的任務要求及配套材料)；
- (ii) 毛利門檻符合電纜組件行業的一般慣例；及
- (iii) 本公司已比較自身與成都四威高科技過往根據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亦已參考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年期內製造及供應電纜組件的原材料成本以及預期日益增加的市場競爭。

根據與成都四威高科技過往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就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毛利率範圍介乎20%至40%，並無毛利率低於15%的交易。在釐定毛利率水平時，本公司亦已參考其他行業參與者的毛利率，以確保與市場標準一致。

若與成都四威高科技根據任何相關合同或採購訂單進行的交易的毛利率不足15%，負責的副總經理或總經理先將採取措施確保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不優於本公司就類似電纜組件及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方接納該訂單(如適用)。此等步驟將包括具體比較並檢討於近期交易中就類似電纜組件及產品向成都四威高科技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費，並確保根據相關採購訂單向成都四威高科技提供的相關利潤至少相同或更佳。鑑於成都四威高科技要求的技術規格，可能會出現其他情況，即本集團向成都四威高科技供應的組件及產品並無適用市價或可資比較的數據。在有關情況下，難以按相同條件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相同類型及質量的產品或服務，成都四威高科技亦難以直接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詢價。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難以就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

## 董事會函件

協議提供的類似服務直接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相關負責人將考慮與成都四威高科技訂立的相關合同價值、本集團的市場戰略、維持與成都四威高科技的未來業務關係、本公司毛利率及其他商業因素。

就相關合同或採購訂單未按不少於15%的毛利率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市場研發部將提交財務部評估的實際毛利率及相關證明文件予分管業務的副總經理甚至總經理審批，通過後本公司方可向成都四威高科技供應光纜及電纜組件產品及服務。同一定價政策亦適用於製造電纜組件並將其供應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此情況。董事認為，此等程序合理足夠，可確保相關合同及／或採購訂單的條款不優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成都四威高科技應以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或商業承兌匯票方式向本公司付款。

### D.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過往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交易			
		(人民幣千元)	
提供高低頻電纜產品組裝及加工服務	31,746	77,049	31,385

先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0元，相關年度上限的相應利用率分別為28.86%、32.10%及11.2%。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利用率相對較低的原因乃本公司近期設立電纜組裝及電纜組件業務分部，該分部於二零二一年開始組建，並於二零二二年正式承接訂單。電纜組裝業務及電纜組件業務發展需要時間及資源實行關鍵步驟，例如設立品質控制措施，開發材料採購及供應管理系統，獲得若干認證，人才招聘及培養以及形成生產及組裝能力。

鑑於此業務分部的專業性質及複雜程度，上述步驟就確保本集團能達成客戶品質要求而言十分關鍵。實行有關措施所投入時間及資源以及本公司在擴大業務規模方面採取謹慎態度，均導致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的利用率相對較低。

### E.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成都四威高科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與供應光纜及電纜組件	180,000	200,000	240,000

鑑於由根據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高低頻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轉變為根據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製造及供應光纜及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過往採購及交易金額

在釐定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審閱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下的過往交易及成都四威高科技過往需求模式。

就光纜組件及相關產品而言，在訂立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前，成都四威高科技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

## 董事會函件

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內部採購數據，據此顯示光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億元及人民幣1.50億元。

就電纜元件及相關產品而言，董事會已審閱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下的過往交易，當中顯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的交易量波動。董事會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數據並非全年交易量數據(原因乃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確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下約人民幣77,049,000元的交易金額為建立考慮電纜及相關產品估計需求基礎的適當基準。

### (II) 光纜組件及相關產品需求預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採購額預計約為人民幣6,000萬元。製造及向成都四威高科技供應光纜組件及相關產品指本公司與成都四威高科技之間一項新業務安排，根據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過往交易數據可供參考。

在達致光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交易金額時，董事會對成都四威高科技過往採購模式進行分析。董事會自成都四威高科技獲得過往採購數據，當中顯示其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光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億元及人民幣1.50億元，光纜及相關產品的平均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25億元。董事估計，本公司將供應約一半的過往採購額，而非假設全面滿足成都四威高科技的採購需要，當中已考慮人民幣1.25億元的過往平均採購額暗示分佔50%份額(約人民幣6,300萬元)。估計人民幣6,000萬元與成都四威高科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過往平均採購額的隱含50%份額(約人民幣6,300萬元)非常一致。

##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在達致光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需求時，亦已考慮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過往採購額及模式。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自成都四威高科技獲得的數據，成都四威高科技自本公司採購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7,700萬元，佔成都四威高科技上述產品採購總額約39%（即約人民幣2.00億元）。就光纜組件及相關產品而言，董事會已將上述比率（即39%）應用於成都四威高科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光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採購總額人民幣1.50億元，得出數據約人民幣5,850萬元（即人民幣1.50億元的39%）。

因此，根據成都四威高科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光纜組件及相關產品過往平均採購額以及在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下觀察所得有關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採購比例，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光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採購額人民幣6,000萬元（約佔成都四威高科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過往平均採購額的一半）屬公平合理。

### (III) 更改供應安排

更改本集團與成都四威高科技之間供應安排能引入重大變動，主要影響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交易金額。

根據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來自成都四威高科技有關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20億元，佔相應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約66.7%，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下的電纜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56%。預計增長的主要因素為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下擴大於供應鏈承擔的角色。董事會認為，供應安排變動預期將對本公司的收益產生重大影響，原因乃本公司佔最終產品價值的比例預期將顯著增加。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的收益主要由服務加工費構成，有關費用佔電纜組件產品總值的比例相對較小。相反，根據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進行的新供應模式，預期將使本公司可確認包括材料成本及加工服務費在內的收益，從而顯著增加本公司佔最終產品價值中的份額。鑑於是次轉型，就已製造並供應予成都四威高科技的產品而言，預期將導致本公司每單位產品已確認收入大幅增加。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交易金額估計增長為平衡的預測，可反映單位收入增加的合理潛力。

除上述因素外，董事會亦考慮其他因素。有關因素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預期售予成都四威高科技的組件及產品價格以及估計增長率約為10%至20%，當中已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成都四威高科技在光纜及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方面的採購總額。董事會亦考慮由於服務範圍擴大，故成都四威高科技的潛在需求增長。此次擴展業務包括多元化產品範圍，涵蓋高低頻電纜組件及光纜組件以及相關產品。此外，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專注於新興客戶需要及新產品應用，以開發相應的組件產品。

董事會預測亦受本公司預期所獲訂單逐步增加影響，基於光纜及電纜組件在通信設備及設施中進一步擴大應用，繼而預計將推動成都四威高科技對光纜組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此外，預期不斷增加採納數據密集型應用將推動數據流量持續增長，從而需要不斷升級光纜及電纜並擴展以滿足所增加頻寬需求。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成都四威高科技應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用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地釐定。董事會認為以上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能夠滿足本集團未來需要。本公司認為來自成都四威高科技的電纜組件需求將在未來幾年逐漸增長，並且展示對電纜組件有長期需求。

**F. 內部控制措施**

1. 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將至少每季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的協議進行，並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所述定價政策。在履行採購訂單之前，財務部將評估成本以確保達到15%的最低毛利率。如出現毛利率低於15%的情況，本公司仍然可能根據相關合同價值、與成都四威高科技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以及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利益等因素，向成都四威高科技供應光纜及電纜組件。此等供應決策將參照交易的實際毛利率，並履行相應的審批流程；
2. 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包括季度交易金額和累計金額)將由市場研發部每季度統計匯總，由財務部核對、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審核，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報告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若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點達到年度上限的60%，本公司市場研發部將就後續每筆交易通知財務部，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4.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審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所述定價政策、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實行及執行情況。

**G. 訂立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起向成都四威高科技提供電纜組裝加工服務。透過成都四威高科技與本集團持續合作，本集團熟悉成都四威高科技的規格及標準，並對向成都四威高科技供應的服務質量充滿信心。此外，鑑於成都四威高科技與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合作表現理想，持續的長期及既定業務關係將進一步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並促進本集團電纜組件分部業務擴展。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電纜組件業務的業務收入及毛利分別增加約144%及272%，顯示電纜組件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與成都四威高科技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經考慮上文後，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嘉林資本提供的建議後提供其意見)認為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H. 有關本集團、成都四威高科技及中國電科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中國國務院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成都四威高科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微波系統、微波產品、通信設備(不含無線電廣播電視發射設備及地面衛星接收設備)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

## 董事會函件

中國電科(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成都四威高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家大型國有企業及國資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產品的研究及製造，包括電子設備、網絡信息系統、產業基礎、網絡安全及其他領域。

### 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通函日期，成都四威高科技持有本公司34%股權，並由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第二十九研究所全資擁有。

成都四威高科技為第二十九研究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成都四威高科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且至少一項與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執行董事武曉東先生亦為成都四威高科技的董事兼總經理。因此，武曉東先生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等亦無需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文捷女士、鍾其水先生及薛樹津先生，以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建議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成都四威高科技(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26%股權的本公司股東成都四威電子,被視為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司與成都四威高科技根據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3. 建議董事會選舉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符合資格自薦重選以及獲重新委任。

目前第十屆董事會的董事(即執行董事李濤女士、武曉東先生、胡江兵先生、金濤先生、陳威先生及徐嘉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文捷女士、鍾其水先生及薛樹津先生)任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

第十一屆董事會之建議候選董事均由成都四威高科技、董事會及第十屆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現任執行董事李濤女士(董事長)及武曉東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十一屆董事會之候選執行董事,現任執行董事陳威先生及徐嘉鑫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十一屆董事會之候選非執行董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文捷女士已獲提名為重選第十一屆董事會之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寧波先生(候選非執行董事)、康義國先生(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紹榮先生(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新獲提名選舉為第十一屆董事會之候選成員。此外,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司章程,董事會成員包含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由本公司職工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以民主方式選舉產生,其選舉無需經股東批准。曾理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經本公司職工聯席團組長會議選舉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會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合同，本公司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薪酬，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合同提供服務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稅前)。

目前第十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胡江兵先生、金濤先生及目前第十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其水先生及薛樹津先生(「**退任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退任，且不尋求重選連任。退任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認為傅文捷女士、康義國先生及李紹榮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文捷女士、康義國先生及李紹榮先生已分別確認：(i)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擁有獨立性；(ii)其過去或目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第十一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為自批准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獲委任之日起計三年，並於本公司召開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獨立決議案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的股東代表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酬金及與彼等訂立服務合同相關的其他事宜。

有關第十一屆董事會候選股東代表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第十一屆董事會各候選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iii)在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亦未曾獲得其他重要職位及專業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候選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的所有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

#### 7. 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而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嘉林資本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嘉林資本函件的全文(包括其意見及達致其意見時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2至37頁。懇請獨立股東細閱該兩封函件，以了解有關意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9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22頁至第3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 鍾其水先生 薛樹津先生  
謹啟

##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交易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一 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成都四威高科技訂立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不時製造並向成都四威高科技供應光纜及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三年。

參照董事會函件，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嘉林資本函件

由傅文捷女士、鍾其水先生及薛樹津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交易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該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其他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本次獲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之顧問費及開支外，並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有權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經考慮上文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情況後，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一職。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成都四威高科技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該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義務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該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中國國務院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度報告」)，亦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料(連同比較數字)，有關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營業總收入	143,945,328.65	156,171,066.88	403,641,154.18	304,013,607.91
銅纜、電纜組件相關產品	65,594,318.80	46,063,864.53	196,065,417.27	100,398,439.47
光通信產品	73,188,849.36	104,619,286.91	197,046,435.16	191,141,150.66
園區營運	5,162,160.49	5,487,915.44	10,529,301.75	12,474,017.78
期／年內母公司所有者 應佔淨利潤	2,264,382.85	(2,453,057.48)	2,771,712.63	(2,224,261.22)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30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403.6百萬元，按年增長約32.8%。根據二零二三年度報告，營業額增加原因乃(a)電纜組件業務營業額增加約144%，當中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760萬元；及(b)電纜製造業務營業額增加約126%，當中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540萬元，另一原因乃 貴公司二零二三財年採取各種成本控制措施。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營業總收入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下降約7.8%，主要由於光通信產品的營業收入減少被銅纜、電纜組件相關產品的營業收入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營業總收入中，線纜業務營業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850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長約24.1%；光電纜組件業務營業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150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長約108.0%。

## 嘉林資本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280萬元；而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220萬元。據董事告知，(i)二零二二財年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淨虧損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原因乃設立電纜裝配業務致使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毛利增加，另一原因乃二零二二年光纖市場回暖致使光纖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及(ii)二零二三年財年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 貴集團損益轉虧為盈，主要得益於上述 貴公司光電纜組件業務及電線纜製造業務收入按年增加以及 貴公司二零二三財年採取各種成本控制措施。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貴集團錄得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230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250萬元。據董事告知，(i)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母公司所有者應佔 貴集團淨虧損主要由於以下項目所致：(a)因若干待崗員工的勞務合同經協商終止而導致補償成本增加；及(b)貴公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尚未合資格受惠於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涉及的稅務優惠政策；及(ii)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損益轉虧為盈，主要得益於 貴集團線纜及電纜組件銷售額增加、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電纜業務總經營收益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光電纜組件總經營收益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比分別增加約24.1%及約108.0%，以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 有關成都四威高科技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成都四威高科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微波系統、微波產品、通信設備(不含無線電廣播電視發射設備及地面衛星接收設備)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四威高科技持有 貴公司34%股權。

### 訂立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起向成都四威高科技提供電纜組裝加工服務。透過成都四威高科技與 貴集團持續合作， 貴集團熟悉成都四威高科技的規格及標準，並對向成都四威高科技提供的服務質量充滿信心。此外，鑑於成都四威高科技與 貴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合作表現理想，持續的長期及既定業務關係將進一步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並促進 貴集團電纜組件板塊業務擴展。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

## 嘉林資本函件

擴大 貴集團業務(由進行電纜組裝加工至全規模製造)，使 貴集團能夠更有力控制整個生產過程，並鞏固 貴集團的市場地位。

據董事告知，該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屬收入性質。該交易產生的收入將計入銅纜、電纜組件相關產品分部。如上所述，銅纜、電纜組件相關產品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入約33%、49%及46%。

此外，由於該交易將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且可能會經常進行，故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於必要時定期披露各項相關交易並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乃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

基於上述原因，特別是該交易屬收入性質，吾等認為該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該交易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該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B.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條款概要」一節：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製造商及供應商)；及  
(2) 成都四威高科技(作為買方)。
- 交易性質：** 受每項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貴公司應於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有效期內製造及不時向成都四威高科技供應光纜及電纜組件以及相關產品。
- 期限：** 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 定價政策

電纜組件的價格釐定時，應已參照 貴公司的營業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其他使電纜組件達致可銷售狀態的直接成本)以及預定利潤率採用「成本加成」基準。 貴公司認為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毛利率應不少於15%，當中已參考 貴公司與成都四威高科技根據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過往交易、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年期內出現的市場競爭情況以及其他行業參與者採納的市場慣例。在若干情況下，毛利率可能會低於15%。在此情況下，除自相關合同或採購訂單確認的毛利外， 貴公司將考慮服務合同是否有助於 貴公司與成都四威高科技共同探索未來更多營商機會。

為評估該交易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在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搜索具有類似業務分部(即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電纜)的公司。吾等設定以下準則：(i)公司在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電纜及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佔最近財政年度總收入的50%以上，該等分部的毛利／成本／毛利率已在最近期年報中明確披露。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確定以下公司符合上述準則且屬詳盡無遺(「可資比較公司」)。研究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	佔上市 發行人相關 分部毛利率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1300.HK)	主要從事饋電電纜系列、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阻燃柔性電纜系列、新型電子組件及其他業務(包括耦合器及組合器)。	10.90%
浙江兆龍互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300913.SZ)	主要從事設計、製造與銷售數據電纜、特殊電纜及連接產品。	15.20%

##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	主要業務	佔上市 發行人相關 分部毛利率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563.SZ)	主要從事研究、生產與銷售高頻射頻同軸電纜。	22.56%
通鼎互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002491.SZ)	主要從事光電通信行業及網絡安全行業。	21.60%
四川匯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000586.SZ)	主要從事電力光纜(power optical cables)、線上監測、氣吹微纜、塑膠光纖及相關配件以及公路機電工程材料及施工。	29.39%
江蘇通光電子線纜股份有限公司(300265.SZ)	主要從事光纜、電力輸送纜線及設備電纜(equipment cables)業務。	17.77%
久盛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301082.SZ)	主要從事耐火特殊電纜及電力電纜研究、生產、銷售及服務。	13.89%
河南通達電纜股份有限公司(002560.SZ)	主要從事電線及電纜生產與銷售、航空器組件精密機械切削與組裝以及鋁基複合新材料業務。	14.54%
遠東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869.SH)	主要從事潔淨能源、智能輪機工程、智慧電網、智慧製造、智能運輸及綠色建築行業。	12.38%

##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	主要業務	佔上市 發行人相關 分部毛利率
杭州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603618.SH)	主要從事電線及電纜研究、生產、銷售及服務以及光通信產業鏈內光纖預形體、光纖、光纜及光通信相關設備等產品的研究、生產、銷售及服務。	14.88%
江蘇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471.SZ)	主要從事電線及電纜的研究、生產、銷售及服務。	10.51%
遠程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002692.SZ)	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經營電線電纜產品。	10.89%
中辰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00933.SZ)	主要從事研究、生產與銷售電線、電纜及電纜配件。	14.52%
金龍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2882.SZ)	主要從事電線及電纜研究、生產、銷售及服務。	13.18%
尚緯股份有限公司 (603333.SH)	主要從事高端特殊電纜產品研究、生產、銷售及服務。	17.71%
<b>最高</b>		<b>29.39%</b>
<b>最低</b>		<b>10.51%</b>
<b>平均值</b>		<b>15.99%</b>
<b>中位數</b>		<b>14.54%</b>
<b>該交易</b>		<b>Not less than 15%</b>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年報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率介乎10.51%至29.39%，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5.99%及14.54%。該交易的最低毛利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率範圍之內，並接近可資比較公司毛利率範圍的平均值及中位數。此外，由於電纜產品屬客製化產品，董事向吾等表示，彼等將根據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於釐定個別交易的毛利率時考慮所涉及的不同規格及技術性。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產品涵蓋多個行業的不同用途，吾等認為該交易的毛利率範圍屬公平合理。

### 內部控制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就該交易採納若干內部程序，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F.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吾等從內部控制程序得悉，(i)貴公司的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將進行定期檢查，從多方面審閱及評估該交易；(ii)財務部在履行採購訂單前對毛利進行評估；及(iii)如個別交易未以不少於15%的成本加成基準收費，則將採取進一步行動評估該交易，吾等認為有效執行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將有助確保該交易按其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從貴公司取得一份清單，列明自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貴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所有獨立協議(「獨立協議」)。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所有獨立協議，連同有關擬進行交易成本。經審閱上述文件及資料後，吾等注意到獨立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毛利率不遜於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預期毛利率。

此外，吾等亦與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財務部以及市場研發部(即參與內部控制措施的部門)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該等員工知悉內部控制措施，並將在進行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時遵守內部控制措施。經考慮上述討論以及吾等對上述獨立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毛利率調查結果，吾等不會懷疑實行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 嘉林資本函件

此外，吾等自內部控制程序中注意到，有關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包括季度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應由市場研發部每季編製與摘要，並由財務部核對，且由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審閱，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報告應予以編製，並匯報 貴公司管理層。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若干閾值，則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吾等認為具備足夠措施監控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31,746	77,049	31,385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10,000	240,000	280,000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80,000	200,000	240,000

附註：有關數據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

參照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不同因素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E. 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在吾等的要求下，吾等獲得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表。根據計算表，建議年度上限指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產品的估計需求，即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三個年度(i)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及(ii)光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需求總和。

## 二零二五財年

### 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

董事假設二零二五財年的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需求為人民幣1.20億元。吾等了解到，該等估計金額乃參考(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三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採購量而作出。考慮到(i)根據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將向成都四威高科技提供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即高低頻電纜組裝加工服務)(附註：為免生疑，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不包括光纜組件及相關產品)；(ii)根據二零二三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上半年及下半年的過往交易金額波動，因此二零二二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由於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故並非全年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其為八個月的交易金額，而非全年的交易金額)未視作參考資料，吾等認為二零二三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適合作為參考。

基於計算表，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財年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需求較二零二三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56%。為評估上述大幅增加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與董事進行討論，並了解到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供應安排的業務模式的可能變動，影響成都四威高科技應支付的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交易金額。根據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的收益主要包括服務加工費(原因乃材料由成都四威高科技準備並提供)，佔電纜組件產品總值的比例相對較小。相反，根據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進行的新供應模式(屆時材料將由貴集團準備並提供)預期將使貴公司能夠確認包括材料成本及加工服務費在內的收益，從而顯著增加貴公司佔最終產品價值的份額。

據董事告知，根據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已採用成本(「**A部分金額**」)加利潤率(「**B部分金額**」)法。

基於上文所述，由於上述個別交易的產品材料由成都四威高科技準備及提供，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就大部分個別交易收取**B部分金額**(即不少於15%毛利率的金額)作為服務費。

## 嘉林資本函件

然而，貴公司預計由 貴集團而非成都四威高科技逐步準備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材料。根據新供應安排，材料成本金額將入賬列為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項下的收益金額。與現有供應安排(B部分金額)相比，新供應安排下的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金額(即A部分金額及B部分金額)將大幅增加。

就說明而言，假設按成本加利潤率法計算，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供應安排的現有業務模式及新業務模式的毛利率均為15%，倘產品材料由成都四威高科技準備並提供，則 貴集團將錄得0.18倍的成本金額作為有關交易收益；惟倘產品材料由 貴集團準備，則錄得1.18倍的成本金額作為有關交易收益。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由於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供應安排的業務模式可能有變，預計個別交易收益將增加(即由B部分金額(即0.18倍成本金額)增加至A部分金額及B部分金額總和(即1.18倍成本金額))，吾等認為上述56%的估計增長屬合理。

就說明而言，吾等(i)已獲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已審閱獨立協議清單及獨立協議的合約金額；(iii)已知悉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下半年過往交易金額(即根據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計算的全年交易金額)波動；(iv)已計算並知悉因上述業務模式可能變動而導致的個別交易收益預期增幅；及(v)已審閱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且注意到光纜組件及相關產品未計入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吾等認為， 貴集團提供吾等的上述資料／文件足以讓吾等分析二零二五財年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金額。

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五財年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光纜組件及相關產品

董事假設二零二五財年光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需求為人民幣6,000萬元。由於貴集團供應光纜組件及相關產品乃貴集團與成都四威高科技之間的一項新安排，因此在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日期之前，過往訂約方之間並無產生任何款項。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注意到，該估計經參考成都四威高科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光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過往採購金額作出。應吾等要求，吾等自貴公司獲得上述數據(由成都四威高科技提供)。根據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成都四威高科技根據其內部採購數據採購光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金額介乎約人民幣1億元至人民幣1.50億元，平均值約為人民幣1.25億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估計，貴公司將供應約一半的過往採購額，而非假設全面滿足成都四威高科技的採購需要，當中已考慮人民幣1.25億元的過往平均採購額隱含分佔50%份額(約人民幣6,300萬元)。

此外，二零二三財年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過往金額(即人民幣7,700萬元)佔成都四威高科技二零二三財年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採購額約39%。因此，吾等認為董事採用過往金額的50%出於審慎考慮，公平合理。

由於二零二五財年光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需求(i)與上述隱含金額人民幣6,300萬元接近(相差5%)；及(ii)考慮上述百分比率39%後，與成都四威高科技二零二三財年採購的光纜組件及產品隱含採購額接近(即人民幣5,850萬元，相差5%)，吾等認為二零二五財年光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需求屬公平合理。

關於二零二五財年估計需求的結論

基於吾等的上述分析，包括(i)二零二五財年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及(ii)二零二五財年光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需求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產品的估計需求(即上述(i)及(ii)的總和)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五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

吾等亦注意到，與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相比，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11%及20%。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要求 貴公司提供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光纜組件及相關產品以及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過往採購額。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由成都四威高科技編製)計算出成都四威高科技採購該等產品的隱含增長後，根據成都四威高科技的內部採購數據，吾等注意到成都四威高科技於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期間，(i)光纜組件及相關產品；及(ii)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採購總額錄得約17%的增幅。由於上述增長率(即11%及20%)與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期間按內部採購數據計算的過往增長率(即17%)並無偏差，吾等認為上述增幅屬有理可據。

經考慮(i)如上文所分析，二零二五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增長率(即11%及20%)有理可據，吾等認為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假設(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未必仍然有效)作出估計，且不代表該交易將產生的成本預測。因此，吾等不對該交易產生的實際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的吻合程度發表意見。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該交易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交易的價值須受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的相關年度上限所限制；(ii)該交易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內。

## 嘉林資本函件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情況導致彼等認為該交易(i)未經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則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上限。

倘該交易的最高金額預計將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對該交易的條款進行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察該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並非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4. 董事於合同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倘彼等各人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按規定予以披露)。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以刊發的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郵編：611731)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1樓105室。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沈成基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c.com.cn>)：

- (a) 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 (c)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7頁；
- (d) 附錄一「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將重選或委任的第十一屆董事會候選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李濤

李濤女士，現年53歲，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持有會計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李女士亦擔任第二十九研究所副總會計師。李女士曾先後擔任第二十九研究所財務部門副主任、主任等職務。李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於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 武曉東

武曉東先生，現年55歲，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持有工業管理工程工學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經理，並兼任成都四威高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總經理。武先生曾先後於第二十九研究所業務及綜合管理等部門擔任副主任、主任及相關黨支部書記等職務。武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於計劃管理及供應鏈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 非執行董事

#### 陳威

陳威先生，現年37歲，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持有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以及機械電子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現任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第二十九研究所物資部門主任及相關黨支部書記。陳先生曾先後擔任第二十九研究所研發工程師，綜合管理等部門副主任等職務。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於機械電子自動化方面有豐富經驗。

**徐嘉鑫**

徐嘉鑫先生，現年39歲，為正高級工程師，持有吉林大學光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現任第二十九研究所專業技術帶頭人(主持工作)。徐先生曾先後擔任第二十九研究所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等職務。徐先生於光學信息處理及應用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徐寧波**

徐寧波先生，現年46歲，研究生學歷，持有四川大學製造科學與工程學院機械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現任成都四威高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徐先生曾就職於第二十九研究所，並先後擔任成都四威高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部門主任、事業部經理等職務。徐先生於機械及智能製造領域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文捷**

傅文捷女士，現年56歲，持有四川省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歷，資產評估師，九三學社社員，四川省資產評估行業專家庫技術諮詢專家、四川省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專家庫專家。現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女士曾就職於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曾任四川省資產評估協會第四屆申訴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傅女士自從業以來，先後參與編寫或起草多項著作和標準；多次參加財政部、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組織的資產評估行業執業質量檢查組及作為資產評估專家參加四川省證券監管部門、審計部門、國資部門和中央企業的相關審查工作；組織實施多家公司上市項目，多家上市公司資產重組、配股、併購、諮詢等項目，數百個大中型資產評估項目和諮詢項目；參加數十個PPP項目的專家評審。傅女士於2021年8月加入本公司，在資產評估及企業改制併購方面具有近三十年豐富經驗。

**康義國**

康義國先生，現年62歲，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無線電遙控遙測專業，正高級工程師。康先生曾先後擔任第二十九研究所副總工程師及科技部門副處長、副主任。康先生於無線測控技術、科研及市場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李紹榮**

李紹榮先生，現年60歲，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現電子科技大學)激光技術專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李先生長期任教於電子科技大學，於光電技術、傳感器、微電子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 二零二四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2. 審議及批准下列人選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 (a) 重選李濤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武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徐嘉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委任徐寧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傅文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委任康義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委任李紹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四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授權董事會釐定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薪酬以及與各董事訂立相關服務合同。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請注意，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營業時間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作表決。
3. 每一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對每一位代理人分別進行書面委任，每一位股東代理人僅能根據其所取得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註明之授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4.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法定代理人已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人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人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公司股東的正式印章或其他由其法人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5. 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就H股持有人而言，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方為有效。
6.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半天，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費，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